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顏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遲延繳款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；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

1、2項所示，又法商佳信銀行已於民國95年2月3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活動申請書、小額信貸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及電腦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